招 标 文 件

政源招标
ZHENGYUAN TENDERING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项目编号：HNZY2023-051

项目名称：海口药谷北片区（原港澳工业园）城市更新综合规划

采 购 人：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采购代理机构：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0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24
第五章　合同文本 41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47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海口药谷北片区（原港澳工业园）城市更新综合规划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NZY2023-051

项目名称：海口药谷北片区（原港澳工业园）城市更新综合规划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40.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预算金额，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最高限价：340.00 万元（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限价，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采购需求：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是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资格承诺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并加盖公章）。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3 年 07 月 14 日至 2023 年 07 月 2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4: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

方式：网上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3 年 08 月 04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如有变动另行通知。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采购信息指定发布媒体为**海南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2、有关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补遗、澄清及变更信息以上述网站公告为准，代理机构不再另行通知，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内容为准。

3、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电子辅助操作，供应商应详细阅读海南省政府采购网的通知《海南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全省推广应用的通知》，下载查看操作手册，在使用交易系统遇到问题可致电技术支持：0898-68546705。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　　称：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地　　址：海口市长滨路市政府第二办公区 15 号南楼

联系方式：0898-68724358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美兰区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联系方式：0898-65343462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潘工

电　　话：0898-6534346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根据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未尽事宜，如有与本章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本表的内容为准。

序号	应知事项	说明和要求
1.	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 （实质性要求）	采购预算金额：340.00万元；最高限价：340.00万元。 超过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的投标为无效投标。
2.	合同履约期限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之日起180日历天
3.	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实质性要求）	只允许提交一个报价，不接受备选方案。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6.	投标人资格要求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7.	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2）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没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提供声明函，格式详见招标文件）；（3）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以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以资格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的结果为准，如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打印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投标人须提供

		相关证明资料并加盖公）。
8.	所属行业	其他未列明行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具体标准详见附录一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9.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0.	投标文件份数	投标文件一式伍份，固定胶装。电子文档一份（投标文件正本扫描件，PDF 格式存于 U 盘中）
11.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2.	开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投标人须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发现承诺有弄虚作假，采购人将会记录其不良行为，上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并列入投标企业黑名单； （2）投标人代表参加开标会须携带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资料以供审查：如受托人到场开标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原件，如法定代表人到场开标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身份证原件。开标现场不能证明其身份的，代理机构有权拒收其投标文件。

一、总则

1. 名词解释

1.1 “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人是海口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受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本次公开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是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1.3 投标人：已从海南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hainan.gov.cn)-海南省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管理系统(新)获取招标文件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 适用范围

2.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的本次投标活动。

2.2 本次招标活动及由本次招标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凡有能力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要求交付货物和服务的投标单位均为合格的投标人。

3.2 投标人参加本次招标活动应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并具备本招标文件第一章的“申请人的资格要求”规定的条件。

3.3 投标人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有关法律、法规。

3.4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3.5 投标人必须是经有关部门批准有合法经营资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独立法人或其他组织。

3.6 投标人须在法律和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与采购人为本项目所委托的咨询公司或其附属机构有任何关联。

3.7 投标人须保证，采购人在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或服务时，不存在不合法的情形，也不存在任何与第三方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或工业设计权相关的任何争议。如果有任何因采购人使用投标人提供的货物而引发的侵权指控，投标人依法承担全部责任。

3.8 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均应符合相应的国家及行业标准，需提供与投标产品有关的其它资质证明。

4. 投标费用

4.1 投标人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与递交投标文件等投标过程中所涉及的一切费用，不论投标结果如何，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承担。

4.2 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委托采购代理协议书规定的标准向中标人收取，**支付时间：在签发中标通知书前；支付方式：中标人将招标代理费以转账或现金方式支付。**

5. 招标文件的约束力

5.1 投标人获取本招标文件后如在三天内未对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书面意见，即视为接受了本招标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5.2 本招标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二、招标文件

6. 招标文件的组成

6.1 招标文件由六部分组成，包括：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文本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要求

请仔细检查招标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

6.2 投标人被视为充分熟悉本招标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招标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6.3 投标人必须详阅招标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投标人若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投标文件，将有可能导致投标文件被拒绝接受，所造成的负面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7．招标文件的澄清

投标人在收到招标文件后，若有疑问需要澄清，应于三天之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进行答复，同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答复内容以公告的形式发布。

8．招标文件的更正或补充

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十五天，采购代理机构均可对招标文件用更正公告的方式进行修正。

8.2 对招标文件的更正，将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更正公告将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有约束力。

8.3 当招标文件与更正公告的内容相互矛盾时，以采购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公告为准。

8.4 投标人在收到更正公告后，应于一个工作日内正式书面回函采购代理机构。逾期不回的，采购代理机构视同投标人已收到更正公告。

8.5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查询本项目的更正公告，以保证其对招标文件做出正确的响应。投标人未按要求下载相关文件，或由于未及时关注更正公告的信息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三、投标文件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9.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采购单位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u>中 文</u>（语言文字）。投标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必须逐一对应翻译成中文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后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否则，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9.2 投标人提供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其中要点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译文为准。

9.3 除在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9.4 本招标文件所表述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0．投标文件的组成

10．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部分（目录及有关格式按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要求”要求）：

10.2 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投标文件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若投标人未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导致投标文件被视为无效。

11．投标报价

11.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全部服务的价格及相关税费、培训、售后服务等其他有关的所有费用。

11.2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必须是唯一报价。

12．投标货币

12.1 投标报价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要求缴纳投标保证金。

14．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60天，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1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在投标有效期满之前，征得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投标人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投标，投标保证金将尽快无息退还。同意这一要求的投标人，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须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受投标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投标文件的数量、签署及形式

15.1 **投标文件纸质版一式伍份（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固定胶装。报价一览表一份，独立信封密封，信封外注明“报价一览表”。提供PDF格式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1份（纸质版投标文件正本的扫描件），并存储在U盘（标明公司名称）密封在“报价一览表”中，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电子介质的投标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

15.2 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执行，每份投标文件均须在封面上清楚标明“**正本**”

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正本”和“副本”之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15.3 **投标文件正本中，文字材料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字迹易于辨认，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投标文件正本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必须签字盖章，副本可以复印，正本没有签字和盖章的文件将无法通过资格审查。**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16．投标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6.1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在投标专用袋(箱)中，封口处应加盖骑缝章。

16.2 投标专用袋（箱）上须注明：

（1）项目名称；

（2）项目编号；

（3）投标人的名称、地址、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16.3 投标文件未按第 16.1 和 16.2 条规定书写标记和密封者，采购代理机构不对投标文件被错放或先期启封负责。

16.4 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时应备有一个“唱标信封”，并将下列内容单独密封入该信封，再将其封装于投标文件封套内：

（1）报价一览表；

（2）投标函；

（3）装有 PDF 格式电子介质投标文件的 U 盘。

17．投标截止时间

17.1 投标人须在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

17.2 若采购代理机构按第 8 条规定推迟了投标截止时间，采购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8．迟交的投标文件

18.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递交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受。

19．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投标人在提交投标文件后可对其进行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使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该修改的书面内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该书面文件须由法人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19.2 投标文件的修改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签署、密封，并按第 16.2 条规定标记，还须注明“修改投标文件”和“开标前不得启封”字样。修改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投标地点。上述补充或修改若涉及投标报价，必须注明“最终唯一报价”字样，否则将视为有选择的报价。

19.3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修改投标文件。

19.4 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满前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五、开标及评标

20．开标

20.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采购人代表、采购代理机构有关工作人员参加。政府采购主管部门、监督部门、国家公证机关公证员由其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投标人应委派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到场参加开标活动，参加开标会的授权委托代表（或项目负责人、法定代表人）持本人身份证件及授权委托书（或法人身份证明）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未派授权代表或不能证明其授权代表身份的投标单位，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处理不承担责任。

20.3 开标时，采购代理机构、公证员（如有）或投标人代表将查验投标资料密封情况，确认无误后拆封唱标，公布每份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以及采购代理机构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采购代理机构将作开标记录。

20.4 开标时，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对密封等情形予以确认。投标人认为投标文件存在密封有瑕疵情形的，代理机构将现场如实记录，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实质性有效与否作出判断，由此产生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0.5 按照第 19 条规定，同意撤回的投标资料将不予拆封。

20.6 资格审查：开标结束后，先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具备合格的投标资格，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资格审查内容是指招标文件对投标人的资格要求等内容，详见《资格审查表》。资格审查主体：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资格审查。

21．评标委员会

21.1 受采购人的委托，采购代理机构向有关部门申请，评标委员会专家共 5 名，从海南省评标专家库管理及抽取系统随机抽取，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组成 5 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投标文件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对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22.1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包括：详见符合性审查表

22.2 符合性审查的内容只要有一条不满足，则投标文件无效。

22.3 所谓偏离是指投标文件的内容高于或低于招标文件的相关要求。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投标人所投标的范围、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明显不能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评标委员会三分之二以上无记名投票同意。

22.3.1 判断投标文件的响应与否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而不寻求外部证据。

22.4 评标委员会在初审中，对算术错误的修正原则如下:

22.4.1 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2.4.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2.4.3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2.4.5 若投标人不同意以上修正，投标文件将视为无效。

23．投标文件的澄清

23.1 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派授权代表和技术人员按评标委员会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询标。

23.2 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可要求投标人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

23.3 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3.4 并非每个投标人都将被询标。

24．评标及定标

24.1 采购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分别对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24.2 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第四章”中公布的评标办法对每份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推荐中标候选人。

25．评标过程保密

25.1 在宣布中标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投标文件和中标意向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投标人或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

25.2 投标人不得探听上述信息，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评标过程，否则其投标文件将被作为无效投标文件。

25.3 在评标期间，采购代理机构将有专门人员与投标人进行联络。

25.4 采购代理机构和评标委员会不向落标的投标人解释落标原因，也不对评标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授标及签约

26．定标原则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27．质疑处理

27.1 如果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事项。

27.2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潜在投标人已依法获取招标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招标文件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出。

27.3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以下材料：质疑投标人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的身份证复印件、已参与所质疑项目招标活动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和质疑证明材料。（身份证复印件及相关证明材料均加盖公章）

27.4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一）投标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

联系电话；（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四）事实依据；（五）必要的法律依据；（六）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

27.5 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应按 27.3 规定的材料及 27.4 规定的质疑函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提交，提交的材料及质疑函不符合以上规定或有遗漏的，质疑投标人须在法定质疑期限内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补齐或修正。超过法定质疑期限提交的质疑函或补充材料，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有权拒收。

27.6 采购代理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时间内没有对投标人的质疑进行回复，或投标人对采购代理机构的回复不满意时，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可向政府采购财政部门投诉。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过已质疑事项的范围，但基于质疑答复内容提出的投诉事项除外。

27.7 投标人任何匿名、非书面形式、超过质疑期的质疑均不予受理。

28．中标通知

28.1 定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将定标结果通知所有的投标人，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8.2 中标人收到中标通知书后，须立即以书面形式回复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中标通知书已收到，并同意接受（若到采购代理机构领取则无需回复）。

28.3 中标通知书将是合同的一个组成部分。

29．签订合同

29.1 中标人应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中标合同,否则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给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造成损失的，投标人还应承担赔偿责任。

29.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作为合同附件。

29.3 签订合同后，中标人不得将项目服务内容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中标人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中标人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29.4 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是银行机构以政府采购诚信考核和信用审查为基础，凭借中小企业取得并提供的政府采购合同，按优于一般中小企业贷款的利率直接向申请货款的中小企业发放货款的一种新融资方式。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需要融资时可以申请政府采购合同信用融资。

30．加分政策

关于政策性加分

30.1、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节能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2%）；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2、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进入当期环保清单的，其评标价=投标报价*（1-1%）；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3、所投分包(如不分包则指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2 分；超过一半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1 分；个别产品为绿色产品的，评审时评审总分值加 0.5 分。投标人所投产品满足此规定的，必须提供声明函并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30.4、纳入财政部公布的《政府采购自主创新产品目录》的货物和服务：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评审时对其投标价格给予 5%的价格扣除。

（2）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的项目，对自主创新产品在价格评标项中，对自主创新产品给予价格评标总分值的 5%的加分。

30.5、投标人为小型和微型企业（含联合体）的情况

30.5.1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1）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不包括提供或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2）本规定所称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是指国务院有关部门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制定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3）小型、微型企业提供有中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中型企业；小型、微型、中型企业提供有大型企业制造的货物的，视同为大型企业。

30.5.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小型或微型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2）投标人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有小型或微型企业且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4%）。

30.5.3 投标人为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 年 12 月 18 日颁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ﴞ46 号）第九条规定的中小企业，必须如实填写“中小

企业声明函”（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否则无效。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0.6、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情况

30.6.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定标准：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上述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向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30.6.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原件，未提供的，视为放弃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0.7、投标人为监狱企业的情况

30.7.1 监狱企业的认定情况：

（1）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犯罪、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0.7.2 具体评审价说明：

（1）投标人为监狱企业，其评审价=投标报价*（1-10%）。

30.8 落实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政策、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相关政策。

如有虚假骗取政策性加分，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录：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财政部唯一指定政府采购信息网络发布媒体 国家级政府采购专业网站 服务热线：400-810-1996

中国政府采购网
中国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
www.ccgp.gov.cn

首页 政采法规 购买服务 监督检查 信息公告 国际专栏 PPP频道

当前位置：首页 » 政采法规 » 财政部规范性文件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2012年01月17日 11:02 来源：中国政府采购网 【打印】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制定本规定。

二、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三、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四、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

Z

三、规划编制内容

（一）现状资源梳理评估

对项目范围内产业用地的土地信息与企业信息作详细调查，并结合实地调研、座谈和数据分析，建立园区低效产业用地评价体系，包括土地权属于建筑详查分析、企业信息详查分析。

（二）总体思路与发展策略

研判片区发展趋势，确定规划目标与定位，提出发展策略。具体包括与相关规划衔接，分析片区在推动区域协同发展、产业转型提升、产城互促共荣、公共设施完善、综合效益升级、生态修复等方面的核心价值；根据现状资源梳理评估及发展价值研判，明确空间结构、功能板块、土地开发、实施管控等方面的发展策略。

（三）产业策划与空间供给研究

入驻企业所需空间产品，为空间方案提供支撑。具体包括医药产业链分析、产业功能策划、园区功能配比研究以及产业空间供给分析。

（四）土地整备与实施路径研究

梳理土地整备条件，总结适合园区的改造模式，划分土地整备单元，明确各单元整备指引。结合经济测算对土地整备不同模式、策略和实施路径进行针对性研究。具体包括土地整备条件梳理、开发模式总结、整备单元划定、土地整备方案与实施路径、整备时序、近期整备项目建议等小单元内容。

（五）开发成本收益测算

完成可行性研究深度开发成本收益测算，为政府科学有序开展土地整备、提升土地价值、促进产业转型升级提供实施支撑。

（六）空间优化方案

在研究范围内，开展功能布局、交通骨架、城市风貌、生态空间等统筹衔接工作；根据定位与发展策略的调整，结合产业策划与空间供给研究，落实各类发展用地，合理优化功能结构与用地布局；深化城市设计，提出设计要素管控要求；通过城市设计、交通及设施承载力评价、经济可行性分析等多个维度，综合确定建设规模与地块开发强度，优化公共服务设施。

（七）法定控规调整论证

根据空间优化方案，完成控规调整文本、图集、说明书等全套成果。

四、规划成果

本次工作成果体系为“1+4＋1”，即 1 份综合规划总报告，4 份支撑专题研究报告，1 套控规调整成果。

1.综合规划总报告：全面、系统性呈现并解析本次城市更新综合规划的工作思路与成果。

2.专题研究报告：包括产业策划与空间供给研究、城市设计研究、土地整备与实施路径研究、开发成本收益测算等 4 个专题研究报告。

3.控规调整成果：按照相关要求，提供文本、图集、说明书等全套控规调整成果。

五、工作计划

1.前期研究阶段：开展现场调研和座谈，完成基础资料收集（土地权属、建筑、企业信息等）工作。

2.初步成果阶段：完成产业策划与空间供给研究、土地整备与实施路径、开发成本收益测算、空间优化方案等初步成果。

3.中期成果阶段：修改完产业策划与空间供给研究、土地整备与实施路径、开发成本收益测算、空间优化方案等成果，启动法定控规调整论证报告编制。

4.成果全面优化阶段：全面优化“1+4+1”工作成果。

5.最终成果阶段：完成最终成果并结题。

六、其他要求

1、付款时间、方式及条件：合同签订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余款按进度支付，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2、质量标准：符合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

3、验收方法及标准：按本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的内容及国家、地方和行业的相关政策、法规实施；

4、投标人需具有相应资质并承接过类似项目业绩，按项目需求匹配项目团队。并针对本项目提供详细的项目的理解及解读、技术路线及工作思路、现状分析、产业研究及分析、土地整备及实施路径研究、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技术保证等。

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前附表

项目基本信息：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价格评审方式：金额报价

中标方法：推荐中标候选人　　数量：3 人

评标参数信息：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是否缴纳投标保证金：是　　预算金额：340.00 万元

评标委员会信息：评委总人数 5 人，其中采购人代表 0 人，随机抽取专家 5 人

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将通过初步评审的所有投标人的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10 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价格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价格权值×100。

注：价格折扣设置：1、当投标人为小型、微型企业或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如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等）：有效投标报价=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10%。

技术、商务及价格权重分配

评分项目	技术、商务项	价格项
权重	90%	10%

综合评分及其统计：按照评标程序、评分标准以及分值分配的规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分别就各个投标人的技术、商务状况，其对招标文件要求的响应情况进行评议和比较，评出各投标人的得分。综合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第一中标候选投标人，综合得分次高的投标人为第二中标候选投标人，以此类推。综合得分相同的，按技术指标由优至劣顺序排列。

初步评审标准：

资格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人资格要求	是否符合第一章【招标公告】“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的规定
2	资格承诺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	其他	无其他无效投标资格认定条件

符合性审查标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	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编制、签署、盖章
2	投标有效期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报价	是否按招标文件规定报价
4	服务期限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5	投标人的报价是否明显低于其他投标人的报价	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6	其它	无其它无效投标认定条件

详细评审标准：

商务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投标人资质及认证	1.投标人具有城乡规划编制甲级资质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2.投标人同时具有建筑行业设计、风景园林工程专项设计、市政行业设计等 3 项工程设计甲级资质的得 2 分，有 1 项不符合甲级资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3.投标人同时具有城市规划、建筑等 2 项专业工程咨询单位甲级资信证书或资质证书的得 2 分，有 1 项专业不符合甲级资信或资质的，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不得分。 4.投标人具有土地规划甲级资质的得 2 分，乙级资质的得 1 分，未提供不得分。 **注：** ①若联合体投标，本项仅对联合体牵头方的情况计分。 ②证明材料: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7 分
2	投标人业绩情况	1.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项目批复时间为准），完成并获批复或正式印发的城市旧村、旧厂或旧城改造类规划项目: （1）承担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类似项目，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6 分； （2）承担过地级市类似项目，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本分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2.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今（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编制过类似地区（名称需包含药谷、生物、医药、健康、生命科学等关键词中的一个）的城市设计或概念规划设计或控制性详细规划类项目： （1）承担过副省级或以上城市类似项目，每个 1 分，最高得 6 分； （2）承担过地级市类似项目，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本分项累计最高得 6 分。 **注：** ①各分项业绩不重复计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②第 1 点评审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并提供 2019 年 1 月 1 日	12 分

		至今的正式批复文件或结题函或规委会会议纪要或市政府批文复印件或相关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③第 2 点评审项：需提供合同复印件（含项目名称、工作内容、签订日期等关键页）复印件。 ④若联合体投标，本项仅对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业绩计分。 提供的以上材料无法证明或复印件不清晰无法辨认或没有提供的，均不得分。	
3	投标人获奖情况	投标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获得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 1.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8 分； 2.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及省级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3.获得市级奖的，每项得 0.2 分，最高得 2 分。 3.本分项累计最高得 10 分。 **注：** ①同一个项目业绩只计算一次得分。 ②需提供相关奖项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③若联合体投标，本项仅对联合体牵头方的情况计分。	10 分
4	项目负责人情况	1.项目负责人具备城市（乡）规划专业教授级高工（正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 1 分；具有城市（乡）规划专业高级职称且具有注册城乡/城市规划师资格的得 0.5 分，其他不得分，本小项满分 1 分。 2.项目负责人自 2019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以项目主要设计人员身份，获得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的： （1）获得国家级一等奖的，每项得分 2 分，最高得 2 分； （2）获得国家级二等奖、三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最高得 2 分； （3）获得省级奖、市级奖的，每项得 0.5 分，最高得 1 分。 （3）本小项满 4 分。 **注：** ①项目负责人**仅限一人**，若联合体投标，本项仅对**联合体牵头方**的项目负责人获奖情况计分。 ②项目负责人在**获奖证书的人员排序中排进前 60%**，方可认定为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不满足不得分。 ③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	5 分

		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5	投标人的技术服务团队情况（项目负责人除外）	1.项目团队人员同时具有城市（乡）规划高级工程师职称和注册城市（乡）规划师资格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 2 分，无不得分。 2.项目团队人员具有道路交通（或市政路桥设计）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得 1 分，无不得分。 3.项目团队人员具有给排水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职称的，每个得 0.5 分，满分得 1 分，无不得分。 **注：** ①若联合体投标，**联合体中任意一方**满足即可得分。 ②以上人员中，同一人获得多个证书的，不重复计分。 ③投标文件需提供相关证书复印件或相关网页查询结果截图（显示查询链接）和近半年内任意一个月社保证明复印件，未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4 分
6	技术保障能力	1.投标人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版权局颁发的空间规划类（名称至少包括空间规划、城乡规划、总体规划、多规合一等其中一个关键词）软件著作权证书的，每个得 1 分，最高得 3 分； 2.投标人具有国家计算机信息安全保密有关部门测试符合国家保密标准的计算机数据安全保密系统：3 台计算机（含）及以上得 4 分，1 台-2 台计算机得 1 分，满分 4 分，无不得分。 **注：** ①若联合体投标，本项仅对**联合体牵头方**的情况计分。 ②涉密计算机需清晰展示编号、序列号等信息，不提供不得分。	7 分

技术部分：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对项目的理解及解读	根据投标人项目的理解及解读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背景、工作内容等）赋分： 1.投标人编制背景方案：（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编制背景理解清晰，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6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工作内容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工作内容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	技术路线及工作思路	根据投标人的技术路线及工作思路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路线、工作思路等）赋分： 1.投标人技术路线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技术路线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工作思路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工作思路清晰，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6 分

3	现状分析	根据投标人现状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现状情况、存在问题等）赋分： 1.投标人现状情况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现状情况了解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存在问题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存在问题了解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4	产业研究及分析	根据投标人产业研究及分析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产业现状基础、政策情况等）赋分： 1.投标人产业现状基础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产业现状基础了解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政策情况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政策情况了解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8 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5	土地整备及实施路径研究	根据投标人土地整备及实施路径研究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基地土地整备、实施路径研究等）赋分： 1.投标人基地土地整备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基地土地整备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实施路径研究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实施路径研究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3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9 分
6	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	根据投标人工作时间与进度计划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时间、进度计划等）赋分： 1.投标人工作时间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工作时间安排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进度计划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进度计划完善，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2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1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1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7	技术保证	根据投标人技术保证方案（包括但不限于人员架构、质量保障等）赋分： 1.投标人人员架构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人员架构清晰，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1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2.投标人质量保障方案： （1）方案科学合理，实施规范，质量保障方案全面，适用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1 分； （2）方案合理可行，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方案内容除以上 2 个方面外，投标人可根据采购需求、项目特点，提供其他有针对性的措施，对所提供的措施的科学性、合理性、适用性进行赋分： （1）措施科学合理，针对性强，优于项目需求，得 1 分； （2）措施相对合理，针对性一般，能满足项目需求，得 0.5 分； （3）方案有缺陷或不提供方案不得分。	3 分

价格评审：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分值
1	价格分	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价格扣除后的投标报价）*100*报价分值权重；评标基准价等于有效投标人中价格扣除后报价的最小值。	10 分

正文部分

1. 总则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评标办法。

1.2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依据法律法规和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是否按照规定要求提供资格性证明材料，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评标工作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具体评标事务由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技术、经济、法律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的人数至少 5 人，采购人代表 0 人，随机抽取其他专家评委 5 人。

1.3 评标工作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及择优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评标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投标人。

1.4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评标，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

（二）审查投标人（已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中标候选人；

（五）起草评标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人、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标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1.5 评标过程独立、保密。投标人非法干预评标过程的行为将导致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1.6 评标委员会评价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对于投标人而言，除评标委员会要求其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提供的资料外，仅依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不寻求其他外部证据。

2. 评标方法

2.1 本项目评标方法为：综合评分法。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标准

3.1.1 资格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1) 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和停止评标。

(2) 评标委员会正式评标前，应当对招标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招标文件中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评标方法和标准以及可能涉及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内容等。

(3) 评标委员会熟悉和理解招标文件以及评标过程中，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标工作无法进行
时,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

3.1.2 除“3.1.1 （3）”规定的情形外，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符合性审查事项仅限于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必须以本招标文件的明确规定作为依据，否则，不能对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评标委员会不得臆测符合性审查事项。

3.2.2 投标文件（包括单独递交的报价一览表）有下列情形的，本项目不作为实质性要求进行规定，即不作为符合性审查事项，不得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存在个别地方（不超过 2 个）没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但有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的私人印章或者有效授权代理人签字的；

（二）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加盖单位(法人)公章的以外，其他地方以相关专用章加盖的；

（三）其他不影响采购项目实质性要求的情形。

3.2.3 除政府采购法律制度规定的情形外，本项目投标人或者其投标文件须满足下列情形，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投标文件组成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要求，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二）投标文件的格式、语言、计量单位、报价货币、知识产权、投标有效期等符合招标文件的规定，不影响评标委员会评判的；

（三）投标报价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采购预算或限价或其他报价规定的；

（四）服务期限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五）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六）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其他实质性要求或无招标文件中投标无效情形的；

（七）载明或者载明的招标项目履约时间、方式、数量及其他政府采购合同实质性内容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但采购人可以接受的。

3.3 比较与评价。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未作无效投标处理的投标文件进行技术、服务、商务等方面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3.4 复核。评分汇总结束后，评标委员会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3.5 推荐中标候选人。中标候选人应当排序。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性能由优到劣顺序排序。

评标委员会可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数量的，只有在获得采购人书面同意后，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推荐中标候选人。未获得采购人的书面同意,评标委员会不得在招标文件规定之外推荐中标候选人，否则，采购人可以不予认可。

3.6 出具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后，应当向采购人出具评标报告。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二）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五）评标结果和中标候选人排序表；

（六）评标委员会授标建议；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中签字确认，对评标过程和结果有不同意见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写明并说明理由。签字但未写明不同意见或者未说明理由的，视同无意见。拒不签字又未另行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同同意评标结果。

3.7 评标争议处理规则。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供应商投标文件做无效投标处理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但不得违背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招标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书面反映。采购人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8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3.8.1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投标文件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前提下，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应当以书面形式（须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给予投标人必要的反馈时间。

3.8.2 投标人应当书面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并加盖公章或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公司的，应当由其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否则无效。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影响投标文件的效力，有效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材料，是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8.3 评标委员会要求投标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招标文件的范围，不得以此让投标人实质改变投标文件的内容，不得影响投标人公平竞争。本项目下列内容不得澄清：

（一）按财政部规定应当在评标时不予承认的投标文件内容事项；

（二）投标文件中已经明确的内容事项；

3.8.4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报价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本章 3.8.1-3.8.3 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注：评标委员会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当要求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不得未经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而直接作无效投标处理。

3.9 低于成本价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10 现场复核评标结果。

3.10.1 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拟出具评标报告前，采购人应当组织 2 名以上的本单位工作人员，在采购现场监督人员的监督之下，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招标文件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出具复核报告。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客观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存在本条上述规定情形的，由评标委员会自主决定是否采纳采购人的书面建议，并承担独立评审责任。评标委员会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按照规定现场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并在评标报告中详细记载有关事宜；不采纳采购人书面建议的，应当书面说明理由。采购人书面建议未被评标委员会采纳的，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要求继续组织实施采购活动，不得擅自中止采购活动。认为评标委员会评标结果不合法的，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3.10.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修改评标结果或者重新评审：

（一）采购人现场复核时，复核工作人员数量不足的；

（二）采购人现场复核时，没有采购监督人员现场监督的；

（三）采购人现场复核内容超出规定范围的；

（四）采购人未提供书面建议的。

4. 评标细则及标准

4.1 评标委员会只对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采用相同的评标程序、评分办法及标准进行评价和比较。

4.2 本次综合评分的评审标准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评标办法及标准”。

4.3 除价格因素外，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依据投标文件规定的评分标准和方法独立对其他因素进行比较打分。

4.4 在评标过程中，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非实质性偏离进行扣分：

（1）文字表述的内容含义不明确，或者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或者提供的技术信息和数据资料不完整，投标人拒绝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没有进行澄清、说明或补正或澄清、说明、补正的内容也不能说明问题的；

（2）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进行装订或未编制目录、页码；

（3）认定的其他非实质性偏离。

4.5 详细评审

4.5.1 详细评审表的制定以科学合理、降低评标委员会自由裁量权为原则。

4.5.2 详细评审表：详见《评标办法及标准》前附表

5. 废标

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废标：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应在法定指定媒体上公告，并公告废标的详细理由。

6. 定标

6.1. 定标原则：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评标,根据评标办法推荐出一至三人为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列顺序。采购人将对开评标情况进行审核，审核无异后，将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为中标人，并网上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向其授予合同。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因不可抗力或者自身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本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保证金而在规定期限未能提交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有权把合同授予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或重新组织招标，如此类推。中标人将在指定的网站上公示。

6.2. 定标程序

6.2.1 评标委员会将评标情况写出书面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6.2.2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6.2.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2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自主采取公平、择优的方式选择中标人。

6.2.4 根据采购人确定的中标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海南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中标公告，并自采购人确定中标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6.2.5 采购人不退回投标人投标文件和其他投标资料。

7. 评标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承担以下义务：

7.1 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7.2 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7.3 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7.4 及时向监督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采购人向评审专家做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投标人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受到的非法干预情况等违法违规行为；

7.5 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书面说明情况；

7.6 配合答复处理投标人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7.7 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8. 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遵守以下工作纪律：

8.1 遵行《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8.2 在评审工作开始前，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自觉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统一存放于封闭评标区储物柜中保管。

8.3 评标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8.4 评标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标格式评分和撰写评标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标意见签字确认。

8.5 在评标过程中和评标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除因规定的义务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标内容。

8.6 服从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管理人员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封闭评标区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8.7 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投标人，不得收受投标人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人的请托。

第五章　合同文本

合同主要条款

（参考文本）

合同登记编号：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含技术培训、技术中介）

项目名称：_____

委 托 人：_____

（甲方）

受 托 人：_____

（乙方）

签订地点：　　省(市)　　市、县（区）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有效期限：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填 表 说 明

一、“合同登记编号”由技术合同登记处填写。

二、技术服务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技术知识为另一方解决特定技术问题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培训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委托另一方对指定的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特定项目的技术指导和专业训练所订立的合同。

技术中介合同是指当事人一方以知识、技术、经验和信息为另一方与第三方订立技术合同进行联系、介绍、组织工业化开发并对履行合同提供服务所订立的合同。

三、计划内项目应填写国务院部委、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地、市（县）级计划。不属于上述计划的项目此栏划（/）表示。

四、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属技术服务，此条款填写特定技术问题的难度和范围，主要技术经济指标及效益情况，具体的做法、手段、程序以及交付成果的形式。

属技术培训，此条款填写培训内容和要求，以及培训计划、进度。

属技术中介，此条款填写中介内容和要求。

五、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包括甲方为乙方提供的资料、文件及其它条件，双方协作的具体事项。

六、本合同书中，凡是当事人约定认为无需填写的条款，在该条款填写的空白处划（/）表示。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合同双方就海口药谷北片区（原港澳工业园）城市更新综合规划项目的技术服务，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依据《项目准备书》明确说明项目名称、范围、地点、规模，技术服务的内容等。提示：如项目有外协，请查看采购文件中对外协的相关要求。如为“需经甲方书面同意，可分包”等表述，可与甲方沟通，在此部分内容中增加相关技术内容可外协的表述。）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乙方按照双方约定的内容，负责本次编制工作。

（二）甲方需提供有关基础资料，包括：基础资料和相关图纸；配合技术人员现场调研；负责组织专家验收和评审会。

三、规划编制成果要求

四、编制时间控制

五、商务要求

1、预算金额：

2、服务内容：

3、服务地点：

4、服务期限：

5、付款方式：具体以合同签订为准。

6、验收标准：按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相关要求进行验收。

六、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技术服务报酬为人民币（不含税）_____（¥：_____），

增值税为_____（￥：_____），价税合计_____（￥：_____）。

（公司增值税率为___%，计算公式：不含税价=价税合计/1.06）

（二）支付方式：

1、一次总付　　元，时间：

2、分期支付　　元，时间：

第一次支付___万元，　　时间：合同签订后一周内。

第二次支付___万元，　　时间：初步成果评审后一周内。

第三次支付___万元，　　时间：成果评审会后一周内。

3、其它方式：

（支付方式请选择其中一种，确定后，其他方式文字表述可删除）

（三）履约保证金*（以下方式三选一）*

方式一：银行汇款

乙方需提交____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_%。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汇款，收款方为：_____，账号为：_____ ，开户银行为：_____。经甲乙双方约定，合同履行完毕后 __日内（或成果提交后__日内）甲方将履约保证金全额以银行汇款方式返还给乙方。

方式二：银行保函

乙方需提交 X 万元作为本合同的履约保证金，金额为合同价款的___%。乙方于（时间）提交履约保证金，交纳方式为银行保函，有效期为自_____年__月__日起至____年__ 月__日止，接收方为____。

方式三：

本项目不需要履约保证金。

七、违约责任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一）违反本合同第 一、二（一）、三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退还部分或全部经费。

（二）违反本合同第 二（二）、四、五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

按实际损失赔偿违约金。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当事人和解或调解不成，可采取仲裁或按司法程序解决。

（一）双方同意由_____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双方约定向（甲方住所地、合同履行地、合同签订地、乙方住所地，选择其中一个）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条款二选一，优先选择诉讼，选择后删除另一方式的文字）

九、其他

1.乙方在收到甲方第一次支付的报酬后一周内进入现场开展工作。（本条内容根据具体项目合同的付款方式做不同修改）

2.如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且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

4.本合同一式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代理机构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　方（盖章）：_____

地　址：_____

电　话：_____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采购代理机构（盖章）：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地　址：海南省海口市蓝天路 28 号名门广场南区 A 座 1002 室

电　话：0898-65343462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章）：_____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六章　投标文件内容及格式

请投标人按照以下文件要求的格式、内容制作投标文件，并按以下顺序编制目录及页码，否则将影响对投标文件的评价：

一、投标函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五、报价一览表

六、报价明细表

七、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八、项目实施方案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海口药谷北片区（原港澳工业园）
城市更新综合规划

投 标 文 件

（封面）

项目编号：_____

（正本/副本）

投标人名称 ：_____（盖章）

响应代表人：_____ 签字：_____

手　　机：_____

日　　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资格性审查标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符合性审查标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详细评审标准各项页码索引表

序号	评审项	响应情况	材料所在页码 第___页

一、投标函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根据贵司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招标公告，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____（姓名）_____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单位名称）_____，提交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4 份，唱标信封 1 份。根据此函，我们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接受招标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2. 我方同意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的规定，本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日期起计算的____天，在此期间，本投标文件将始终对我方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
3. 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4.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5. 我们同意提供贵单位要求的有关本次投标的所有资料或证据。
6. 如果我方中标，我们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自己的责任和义务。
7.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支付本次招标的服务费。
8.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递交履约保证金。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开户名：_____

开户行：_____

账户：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职务：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在下面签字的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为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投标人名称（全称并盖章）：_____

营 业 执 照 号 码：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单 位 性 质：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特此证明。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海南政源招标代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全称）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 授权（被授权代表姓名）为投标人代表，代表本单位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公开招标活动，全权代表本单位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开标、评标、签约等。投标人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单位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响应代表无转委托权。

特此授权！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个人名章）：_____

被　授　权　人（签字）：_____

被 授 权 人 联 系 电 话：_____

被授权人 **有效身份证明文件粘贴处** **（身份证应提供正反面）**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及签署投标文件，则不需要提交本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注）

四、联合投标协议书（联合体适用）

甲方：

乙方：

（如果有的话，可按甲、乙、丙、丁…序列增加）

各方经协商，就响应_____组织实施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采购活动联合进行投标之事宜，达成如下协议：

一、 各方一致决定，以_____为主投方进行投标，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分别提交资格文件。

二、 在本次投标过程中，主投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内容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作的任何合法承诺，包括书面澄清及响应等均对联合投标各方产生约束力。如果中标并签订合同，则联合投标各方将共同履行对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所负有的全部义务并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三、 联合投标其余各方保证对主投方为响应本次招标而提供的产品和服务提供全部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支持。

四、 关于联合各方工作、权利和义务的约定。

五、 关于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代理人的代理权限。

六、 有关本次联合投标的其他事宜：

七、 本协议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联合投标各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对上述实质内容进行修改或撤销。

八、 本协议书于 XX 年 XX 月 XX 日起双方盖章签字生效至 XX 年 XX 月 XX 日终止，特此声明。

投标人甲：（公章）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投标人乙：（公章） _____

法定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法人授权代表）：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五、报价一览表

（独立信封另密封一份）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总计 **（人民币/元）**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	
备　　注	

注：

1、报价一览表应准确填写，若报价一览表与投标文件不符时，以报价一览表为准；

2、报价应是最终用户验收合格后的总价，包含完成本项目的全部费用；

3、在报价表内未有明确列述的项目费用应视为包括在报价之内。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六、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备注
1						
2						
3						
...						
投标报价总计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注：

1、供应商必须按“报价明细表”的格式详细报出总价的各个组成部分的报价。

2、“报价明细表”各分项报价合计应当与“报价一览表”报价合计相等。

3、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样式，行数可自行添加。

投标人（全称并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七、采购需求响应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序号	招标文件技术、商务要求	投标文件技术、商务响应	响应情况（正偏离/完全响应/负偏离）	说明
1				
2				
3				
4		……		
….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未列入本表的条款	全部接受	完全响应

注： 1、投标人应对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内容进行逐条响应，并且不得仅以“满足”或“不满足”应答，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投标人必须根据所提供的货物或服务内容的实际情况如实填写，如发现有虚假描述的，将做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评审时不能只根据投标人填写的偏离情况说明来判断是否响应，而应认真查阅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相关内容描述以及要求提供的相关技术资料判断是否满足要求。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八、项目实施方案

（格式内容自定）

投标人名称：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被授权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九、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证明材料

1.投标人若为企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营业执照”；

2.投标人若为事业法人：提供有效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法人登记证书”；

3.投标人若为其他组织：提供“对应主管部门颁发的准许执业证明文件或营业执照”；

4.投标人若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明文件”；

以上均提供复印件加盖公章。

（二）资格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与（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现承诺如下：

1.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3.我单位具有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证明材料。

4.我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规定的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如违反上述承诺，同意将相关失信行为纳入海口市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6.同意此承诺书在市公共资源中心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平台公示，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说明：1.投标人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招标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

2.投标人可删减1-5承诺事项，如删去承诺第1项的，则应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财务状况报告。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资质（因国家资质管理程序，造成城乡规划编制乙级（或以上级）资质到期未换证的单位，本项目认定资质有效）（复印件加盖公章）

（2）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无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声明函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

本公司声明如下：

本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未有环保类行政处罚记录。若我单位以上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承诺供应商（全称并加盖公章）：

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十、投标人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在参加（项目名称）的投标活动中，郑重承诺如下：

1、我方在此声明，本次招标投标活动中申报的所有资料都是真实、准确完整的，如发现提供虚假资料，或与事实不符而导致投标无效，甚至造成任何法律和经济责任，完全由我方负责； 我方对投标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一旦中标，若被发现与事实不符的，贵方可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2、我方在本次投标活动中绝无资质挂靠、串标、围标情形，若经贵方查出，立即取消我方投标资格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我方在以往的政府采购活动中，无重大违法、违规的不良记录；我方人员针对政府采购项目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我方未被地市级及其以上行政主管部门做出取消投标资格的处罚且该处罚在有效期内的；

5、我方一旦中标，将严格按照投标文件中所承诺的报价、质量、服务期限、等内容组织实施；

6、我方一旦中标，将按规定及时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

（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填写）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招标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十二、监狱企业证明文件

（不属于监狱企业的无需填写）

享受政策优惠的监狱企业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不属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无需填写）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_____（签名或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十四、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